

#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取得債權：指賠款案件經追償後，已取得下述正式文件之一者，如行政法院、地方法院判決書（含確定證明書）或和解書、裁定書（含確定證明書）、公證書、強制執行命令、債權憑證。</p> <p>(二)追償作業：依規定作業時程，除應以公文書（函文或存證信函）正式送達外，並應儘速完成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u>地方行政訴訟庭</u>聲請強制執行，或向管轄<u>行政法院</u>提起行政訴訟，以取得債權。</p> <p>(三)帳籍錯誤責任歸屬：凡帳籍金額登載有誤，各學校(單位)負有更正之責。若因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未服滿年限退伍之應賠償金額計算錯誤、分期賠款收繳等因</p>	<p>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取得債權：指賠款案件經追償後，已取得下述正式文件之一者，如行政法院、地方法院判決書（含確定證明書）或和解書、裁定書（含確定證明書）、公證書、強制執行命令、債權憑證。</p> <p>(二)追償作業：依規定作業時程，除應以公文書（函文或存證信函）正式送達外，並應儘速完成<u>行政訴訟</u>或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以取得債權。</p> <p>(三)帳籍錯誤責任歸屬：凡帳籍金額登載有誤，各學校(單位)負有更正之責。若因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未服滿年限退伍之應賠償金額計算錯誤、分期賠款收繳等因教務(業務)部門肇致錯誤，則應</p>	<p>配合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發布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教務(業務)部門肇致錯誤，則應由教務(業務)部門負責帳籍更正作業；若因主計部門登載錯誤、重覆開列權責通知單編號、多人開列同一份收入憑單、收執賠款處分書卻未建帳等歸責於主計部門者，由主計部門負責帳籍更正作業；若退伍處分係因原畢業學校之金額(在校費用)核算錯誤者，仍應函請該校查明更正後，再由核定退伍之業務部門負責辦理帳籍更正作業。有關各學校(單位)現存帳籍錯誤責任歸屬有區分疑義者，由各學校(單位)依權責自行判定。</p>	<p>由教務(業務)部門負責帳籍更正作業；若因主計部門登載錯誤、重覆開列權責通知單編號、多人開列同一份收入憑單、收執賠款處分書卻未建帳等歸責於主計部門者，由主計部門負責帳籍更正作業；若退伍處分係因原畢業學校之金額(在校費用)核算錯誤者，仍應函請該校查明更正後，再由核定退伍之業務部門負責辦理帳籍更正作業。有關各學校(單位)現存帳籍錯誤責任歸屬有區分疑義者，由各學校(單位)依權責自行判定。</p>	
<p>四、權責區分：  (一)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u>人次室</u>)：  1. 訂頒本規定。  2. 規劃賠償作業政策。  3. 規劃、綜理賠款帳籍更正與註銷作業。</p>	<p>四、權責區分：  (一)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1. 訂頒賠償作業要點。  2. 規劃賠償作業政策。  3. 規劃、綜理賠款帳籍更正與註銷作業。</p>	<p>修正單位銜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4. 負責本部所屬各機關、機構、部隊（以下簡稱各單位）及學校之協調事宜。</p> <p>5. 督導國防大學、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陸軍專科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稱中正預校）轉學、退學、開除學籍學生（包括在該校接受基礎軍事養成教育之學員）賠償作業執行、帳籍更正及註銷審核作業。</p> <p>6. 督導各學校（單位）未服滿年限退伍人員賠償作業執行、帳籍更正及註銷審核作業。</p> <p>（二）國防部主計局（以下簡稱主計局）：</p> <p>1. 指導各學校（單位）主計部門帳籍登錄及歲入預算報繳作業。</p>	<p>4. 負責本部所屬各機關、機構、部隊（以下簡稱各單位）及學校之協調事宜。</p> <p>5. 督導國防大學、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陸軍專科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稱中正預校）轉學、退學、開除學籍學生（包括在該校接受基礎軍事養成教育之學員）賠償作業執行、帳籍更正及註銷審核作業。</p> <p>6. 督導各學校（單位）未服滿年限退伍人員賠償作業執行、帳籍更正及註銷審核作業。</p> <p>（二）國防部主計局：</p> <p>1. 指導各學校（單位）主計部門帳籍登錄及歲入預算報繳作業。</p> <p>2. 督導所屬帳務中心、財務中</p>	
---	---	--

<p>2. 督導所屬帳務中心、財務中心辦理帳籍核對作業。</p> <p>3. 協助帳籍更正及註銷案件審查作業。</p> <p>(三) 國防部法律事務所 (以下簡稱法律司)：</p> <p>1. 提供相關法律諮詢。</p> <p>2. 協助審核賠償作業法制疑義與建議。</p> <p>3. 協助判定債權追償期限及訴訟作業、逾越請求權時效及無法追償債權之審認。</p> <p>(四) 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 (以下簡稱訓次室)</p> <p>1. 督導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陸軍化學兵訓練中心、陸軍工兵訓練中心、陸軍通信電子資訊訓練中心、海軍陸戰隊學校、海軍技術學校、陸軍後勤訓練中心、</p>	<p>心辦理帳籍核對作業。</p> <p>3. 協助帳籍更正及註銷案件審查作業。</p> <p>(三) 國防部法規會：</p> <p>1. 提供相關法律諮詢。</p> <p>2. 協助審核賠償作業法制疑義與建議。</p> <p>3. 協助判定債權追償期限及訴訟作業、逾越請求權時效及無法追償債權之審認。</p> <p>(四) 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 (以下簡稱訓次室)</p> <p>1. 督導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暨<u>步兵學校</u>、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暨<u>飛彈砲兵學校</u>、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暨<u>裝甲兵學校</u>、陸軍化學兵學校、陸軍工兵學校、陸軍通信電子資訊學校、海軍陸戰隊學校、海軍技術學校、陸軍後勤學校、後備動員管理學校及憲兵學校軍費生 (包括在該校接受基</p>	
--	--	--

<p>後備動員幹部訓練中心及憲兵訓練中心軍費生（包括在該校接受基礎軍事養成教育之學員）轉學、退學、開除學籍賠款追償作業執行、管制追償成果、帳籍更正及帳籍註銷案件審核作業。</p> <p>2. 負責本單位未服滿年限退伍人員賠款追償作業執行、帳籍登錄及追償成果呈報作業、待更正（註銷）帳籍之審查與呈報作業。</p> <p>（五）各司令（指揮）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大學、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p> <p>1. 依權責督導所屬各學校轉學、退學、開除學籍<u>賠款追償</u>執行、帳籍登錄、追償成果呈報作業、待更正（註銷）帳籍之審查與轉呈作業。</p>	<p>礎軍事養成教育之學員）轉學、退學、開除學籍賠款追償作業執行、管制追償成果、帳籍更正及帳籍註銷案件審核作業。</p> <p>2. 負責本單位未服滿年限退伍人員賠款追償作業執行、帳籍登錄、及追償成果呈報作業、待更正（註銷）帳籍之審查與呈報作業。</p> <p>（五）各司令（指揮）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大學、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p> <p>1. 依權責督導所屬各學校轉學、退學、開除學生<u>賠款追償</u>執行、帳籍登錄、及追償成果呈報作業、待更正／註銷帳籍之審查與轉呈作業。</p> <p>2. 辦理本單位、核定並督導所屬執行未服滿年限退伍人員賠款追償作業、帳籍登錄、及</p>	
--	--	--

<p>2. 辦理本單位、核定並督導所屬執行未服滿年限退伍人員賠款追償作業、帳籍登錄、及追償成果呈報作業、待更正(註銷)帳籍之審查與呈報作業。</p> <p>(六) 本部直屬業務機關、幕僚單位(本部、參謀本部)、直屬機構隊部：</p> <p>1. 自行辦理本單位、核定並督導所屬執行未服滿年限退伍人員賠款追償作業、帳籍登錄、管制追償成果、待更正(註銷)案件之審查與呈報作業。</p> <p>2. 核定並督導所屬執行未服滿年限退伍人員賠款追償作業、帳籍登錄、管制追償成果、待更正(註銷)案件之審查與轉呈作業。</p> <p>(七) 國防部軍醫局：</p> <p>1. 督導國防醫學院轉學、退學、開除學籍賠款</p>	<p>追償成果呈報作業、待更正(註銷)帳籍之審查與呈報作業。</p> <p>(六) 本部直屬業務機關、幕僚單位(本部、參謀本部)、直屬機構隊部：</p> <p>1. 自行辦理本單位、核定並督導所屬執行未服滿年限退伍人員賠款追償作業、帳籍登錄、管制追償成果、待更正/註銷案件之審查與呈報作業。</p> <p>2. 核定並督導所屬執行未服滿年限退伍人員賠款追償作業、帳籍登錄、管制追償成果、待更正(註銷)案件之審查與轉呈作業。</p> <p>(七) 國防部軍醫局：</p> <p>1. 督導國防醫學院轉學、退學、開除學籍賠款追償執行、帳籍登錄、及追償成果呈報作業。</p> <p>2. 自行辦理本單位未服滿年限</p>	
---	---	--

<p>追償執行、帳籍登錄、及追償成果呈報作業。</p> <p>2. 自行辦理本單位未服滿年限退伍人員賠款追償作業、帳籍登錄、及管制追償成果、待更正（註銷）案件之審查與呈報作業。</p> <p>3. 核定並督導所屬執行未服滿年限退伍人員賠款追償作業、帳籍登錄、及追償成果呈報作業、待更正（註銷）案件之審查與轉呈作業。</p> <p>（八）各學校、原隸屬機關（構）及部隊：</p> <p>1. 辦理本單位轉學、退學、開除學籍學生暨未服滿年限退伍人員賠款追償全般作業，包括：軍費生入學（伍）文件、退學（伍）文令之填（製）發、分期協議及延長分期付款之核辦、賠償各項資料建立與保存、賠款追</p>	<p>退伍人員賠款追償作業、帳籍登錄、及管制追償成果、待更正（註銷）案件之審查與呈報作業。</p> <p>3. 核定並督導所屬執行未服滿年限退伍人員賠款追償作業、帳籍登錄、及追償成果呈報作業、待更正（註銷）案件之審查與轉呈作業。</p> <p>（八）各學校、原隸屬機關（構）及部隊：</p> <p>1. 辦理本單位轉學、退學、開除學籍學生暨未服滿年限退伍人員賠款追償全般作業，包括：軍費生入學（伍）文件、退學（伍）文令之填（製）發、分期協議及延長分期付款之核辦、賠償各項資料建立與保存、賠款追償作業、執行成果陳報作業。</p> <p>2. 進行帳籍管理與核校，辦理帳籍更正與註</p>	
---	--	--

<p>償作業、執行成果陳報作業。</p> <p>2. 進行帳籍管理與核校，辦理帳籍更正與註銷作業。</p>	<p>銷作業。</p>	
<p>十五、轉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應由所屬學校教務部門協調各相關業務部門辦理結算，於送交主計部門審核無誤後，由學校發布命令。</p> <p>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退伍者，由所屬單位業管部門依本辦法第八條，函請原畢業學校核算就讀期間所受領之在校費用，並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五項規定，以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退伍之比例核算應賠償金額，經主計部門審核無誤後，由所屬單位發布命令。</p> <p>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退伍人員所服之役期非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u>第二款</u>所定之常備兵役，不得減免入伍及軍事訓練時間費用。</p> <p>第一項規定之作業流程及權責，由各學校訂定後，呈報國防部備查。</p>	<p>十五、轉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應由所屬學校教務部門協調各相關業務部門辦理結算，於送交主計部門審核無誤後，由學校發布命令。</p> <p>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退伍者，由所屬單位業管部門依本辦法第八條，函請原畢業學校核算就讀期間所受領之在校費用，並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五項規定，以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退伍之比例核算應賠償金額，經主計部門審核無誤後，由所屬單位發布命令。</p> <p>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退伍人員所服之役期非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之常備兵役，不得減免入伍及軍事訓練時間費用。</p> <p>第一項規定之作業流程及權責，由各學校訂定後，呈報國防部備查。</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增列第二款，第三項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八、轉學、退學、開除學籍之軍費生屆服國民義務兵役者，賠償義務人得提出申請，由該軍費生就讀學校核定並呈報權責機關備查後，准予退伍後再行繳納所餘賠償費用。但各學校業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聲請強制執行或提起行政訴訟者，不得核准其申請。</p> <p>各學校核准賠償義務人申請時，應通知賠償義務人限期重新簽具軍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未服滿年限分期償還在校費用協議書。賠償義務人拒絕或未依限重新簽具協議書者，各學校得檢附招生簡章、入學志願書、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向管轄之<u>高等行政法院</u>地方行政訴訟庭聲請強制執行，或向管轄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p>十八、轉學、退學、開除學籍之軍費生屆服國民義務兵役者，賠償義務人得提出申請，由該軍費生就讀學校核定並呈報權責機關備查後，准予退伍後再行繳納所餘賠償費用。但各學校業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聲請強制執行或提起行政訴訟者，不得核准其申請。</p> <p>各學校核准賠償義務人申請時，應通知賠償義務人限期重新簽具軍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未服滿年限分期償還在校費用協議書。賠償義務人拒絕或未依限重新簽具協議書者，各學校得檢附招生簡章、入學志願書、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向管轄之<u>地方法院</u>行政訴訟庭聲請強制執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依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及本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原分散於各地方法院之行政訴訟庭，改於高等行政法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且為縮短追償之期程，已簽署志願書者，應優先聲請強制執行，爰修正第二項優先聲請強制執行及其管轄法院。</p>
<p>二十、各單位、學校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審查申請免予賠償案件，除依下列方式辦理外，並應</p>	<p>二十、各單位、學校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審查申請免予賠償案件，除依下列方式辦理外，並應於該案件</p>	<p>一、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未修正。</p> <p>二、配合本辦法第十一條修正不得申請免予賠償之條件，第一款、第五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本辦法之規定，</p>

<p>於該案件各式文件中敘明免予賠償之依據及佐證資料，以資明確：</p> <p>(一) 具志願役現役軍人身分者，非因德行考核未達基準遭退學時，學校應行文其所屬單位，確認仍服現役後，核准免予賠償。</p> <p>(二) 經權責機關核准轉入其他軍事學校就讀者，原就讀學校應核計其公費待遇及津貼，並將相關資料函送轉入之學校併學籍資料歸存檔案室。</p> <p>(三) 因體格未達招生簡章所定基準而遭轉學、退學或因病傷等健康事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依法退伍或除役者，應於轉學、退學(伍)文令中敘明國軍醫院函文字號，或檢附診斷證明書或體檢表，以資佐證。</p> <p>(四) 接受飛行教育，因體格因素</p>	<p>各式文件中敘明免予賠償之依據及佐證資料，以資明確：</p> <p>(一) 具志願役現役軍人身分者，非因德行考核未達基準遭退學或自願退學時，學校應行文其所屬單位，確認仍服現役後，核准免予賠償。</p> <p>(二) 經權責機關核准轉入其他軍事學校就讀者，原就讀學校應核計其公費待遇及津貼，並將相關資料函送轉入之學校併學籍資料歸存檔案室。</p> <p>(三) 因體格未達招生簡章所定基準而遭轉學、退學或因病傷等健康事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依法退伍或除役者，應於轉學、退學(伍)文令中敘明國軍醫院函文字號，或檢附診斷證明書或體檢表，以資佐證。</p> <p>(四) 接受飛行教育，因體格因素</p>	<p>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p>
---	--	-------------------

停訓者，應於退學文令中敘明停訓文令字號。

(五) 非因德行考核未達基準遭退學、開除學籍、轉學或退學後，家庭遭天然災害，持有依規定開立之受災戶證明者，學校應協調開立證明，經權責機關查證無誤後，於免賠文令中述明回復函文字號及說明；法定代理人為低收入戶，持有依規定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學校應協調開立證明單位查證無誤後，於退學、轉學文令中連帶述明開立證明機關回復函文字號及說明。

(六) 在學期間或未服滿年限死亡者，就讀之學校或所屬單位應於相關文件中敘明死亡通報字號及事由。

停訓者，應於退學文令中敘明停訓文令字號。

(五) 非因德行考核未達基準遭退學、開除學籍、轉學或自願轉學、退學後，家庭遭天然災害，持有依規定開立之受災戶證明者，學校應協調開立證明，經權責機關查證無誤後，於免賠文令中述明回復函文字號及說明；法定代理人為低收入戶，持有依規定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學校應協調開立證明單位查證無誤後，於退學、轉學文令中連帶述明開立證明機關回復函文字號及說明。

(六) 在學期間或未服滿年限死亡者，就讀之學校或所屬單位應於相關文件中敘明死亡通報字號及事由。

(七)非因德行考核未達基準遭退學、轉學，轉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或再就讀軍事學校者，應檢具退學、轉學文令，向服現役單位旅級以上人事部門（以下簡稱服現役單位）或再就讀學校教務部門（以下簡稱再就讀學校）提出申請，服現役單位或再就讀學校審查後，應函請原就讀學校辦理，經審核符合免予賠償規定者，原就讀學校應函復賠償義務人及服現役單位或再就讀學校，載明免予賠償餘款及應服滿四年義務或完成學業並服滿現役最少年限。服現役單位或再就讀學校接獲原就讀學校免予賠償函文後，應將函文影本納入兵籍資

(七)非因德行考核未達基準遭退學、轉學或自願退學、轉學，轉服志願士官、士兵或再就讀軍事學校者，應檢具退學、轉學文令，向服現役單位旅級以上人事部門（以下簡稱服現役單位）或再就讀學校教務部門（以下簡稱再就讀學校）提出申請，服現役單位或再就讀學校審查後，應函請原就讀學校辦理，經審核符合免予賠償規定者，原就讀學校應函復賠償義務人及服現役單位或再就讀學校，載明免予賠償餘款及應服滿四年義務或完成學業並服滿現役最少年限。服現役單位或再就讀學校接獲原就讀學校免予賠償函文後，應將函文影本納入兵籍資料

<p>料袋或學籍資料存管。</p> <p>(八) 前款經核准免予賠償之人員違反免予賠償規定時，服現役單位或再就讀學校應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追償作業。</p> <p>(九) 因學校、單位裁撤、裁併、組織變更、業務緊縮而裁減人員，或調任部屬軍官一年內未納入編制員額而退伍者，應於退伍文令中載明裁撤、裁併、組織變更、裁減原因、情形及相關核定文令字號。</p>	<p>袋或學籍資料存管。</p> <p>(八) 前款經核准免予賠償之人員違反免予賠償規定時，服現役單位或再就讀學校應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追償作業。</p> <p>(九) 因學校、單位裁撤、裁併、組織變更、業務緊縮而裁減人員，或調任部屬軍官一年內未納入編制員額而退伍者，應於退伍文令中載明裁撤、裁併、組織變更、裁減原因、情形及相關核定文令字號。</p>	
<p>二十八、本辦法一百年三月十八日修正前已發生之賠款案件，因未於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中明定賠償義務人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義務，各單位、學校向賠償義務人催繳後</p>	<p>二十八、本辦法一百年三月十八日修正前已發生之賠款案件，因未於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中明定賠償義務人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義務，各單位、學校向賠償義務人催繳後</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十八點修正理由二。</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仍未繳款者，應向管轄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俟獲勝訴判決確定取得執行名義後，再向管轄之<u>高等行政法院</u>地方行政訴訟庭聲請強制執行。</p> <p>各單位、學校辦理軍費生賠償費用追償案件時，得參考軍費生賠償費用依法追償流程表辦理(如附件十三)。</p>	<p>仍未繳款者，應向管轄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俟獲勝訴判決確定取得執行名義後，再向管轄之<u>地方法院</u>行政訴訟庭聲請強制執行。</p> <p>各單位、學校辦理軍費生賠償費用追償案件時，得參考軍費生賠償費用依法追償流程表辦理(如附件十三)。</p>	
<p>三十七、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自取得債權憑證之日起，應每年調查賠償義務人名下財產及所得，查獲賠償人有財產及所得，再移送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惟逾五年仍查無財產及所得可供追償者，依下述作法辦理註銷：</p> <p>(一) 未逾<u>五年</u>已取得債權憑證(甲 I 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每年調查賠償義務人名下財產，以適時追償賠款。</li> <li>2. 逾<u>五年</u>仍無財產可供追償者，同甲 II 類辦理註銷作業。</li> </ol>	<p>三十七、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自取得債權憑證之日起，應每年調查賠償義務人名下財產及所得，查獲賠償人有財產及所得，再移送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惟逾五年仍查無財產及所得可供追償者，依下述作法辦理註銷：</p> <p>(一) 未逾<u>5年</u>已取得債權憑證(甲 I 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每年調查賠償義務人名下財產，以適時追償賠款。</li> <li>2. 逾<u>5年</u>仍無財產可供追償者，同甲 II 類辦理註銷作業。</li> </ol>	<p>修正單位銜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逾<u>五</u>年已取得債權憑證 (甲 II 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以一人一案方式，逐案審查核定，詳細核校比對。</li> <li>2. 清查相關佐證文件，詳細核校比對。</li> <li>3. 完成相關原因及責任查證及填註註銷審查表 (同附件十七)，並檢附佐證資料，以見出紙依序編號後裝訂。</li> <li>4. 依行政院註銷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款規定，各機關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時，應檢同有關證件，以逐案或彙案方式，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後，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同時在會計報告上應以附註方式表達，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每案概以一元計列。</li> </ol>	<p>(二) 逾5年已取得債權憑證 (甲 II 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以一人一案方式，逐案審查核定，詳細核校比對。</li> <li>2. 清查相關佐證文件，詳細核校比對。</li> <li>3. 完成相關原因及責任查證及填註註銷審查表 (同附件十七)，並檢附佐證資料，以見出紙依序編號後裝訂。</li> <li>4. 依行政院註銷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款規定，各機關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時，應檢同有關證件，以逐案或彙案方式，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後，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同時在會計報告上應以附註方式表達，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每案概以一元計列。</li> </ol>	
---	--	--

<p>5. 檢附賠償義務人財產清冊、權責通知單編號及債權憑證收入通知單影本等佐證資料，函送主計局帳務中心核校帳列金額是否相符，俟正確無誤後，連同該中心復文，各學校（單位）承辦人繕造註銷清冊（同附件十九），依序排列檢附註銷資料綜簽逐級呈報本部審核。</p> <p>6. 本部審核程序：（同附件二十）</p> <p>(1) 各學校（單位）依循行政程序逐級呈報註銷案件，由人次室或訓次室負責收辦。</p> <p>(2) 案會主計局及法律司就業管提供帳籍註銷審查意見。</p> <p>7. 人次室或訓次室綜簽彙審意見後，佐證資料不足者核退</p>	<p>5. 檢附賠償義務人財產清冊、權責通知單編號及債權憑證收入通知單影本等佐證資料，函送主計局帳務中心核校帳列金額是否相符，俟正確無誤後，連同該中心復文，各學校（單位）承辦人繕造註銷清冊（同附件十九），依序排列檢附註銷資料綜簽逐級呈報本部審核。</p> <p>6. 本部審核程序：（同附件二十）</p> <p>(1) 各學校（單位）依循行政程序逐級呈報註銷案件，由人次室或訓次室負責收辦。</p> <p>(2) 案會主計局及法規會就業管提供帳籍註銷審查意見。</p> <p>7. 人次室或訓次室綜簽彙審意見後，佐證資料不足者核退</p>	
---	---	--

<p>，符合規定者，函轉審計部審查，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p> <p>8. 審計部復函同意註銷，本部再核復該學校（單位）及主計局帳務中心辦理註銷作業；若復函不同意註銷，請該學校（單位）依指導辦理修正及查證作業。</p>	<p>，符合規定者，函轉審計部審查，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p> <p>8. 審計部復函同意註銷，本部再核復該學校（單位）及主計局帳務中心辦理註銷作業；若復函不同意註銷，請該學校（單位）依指導辦理修正及查證作業。</p>	
<p>三十九、逾請求權時效確定無法取得債權案件，各學校（單位）依行政院註銷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十款、第十二款規定辦理註銷。作業原則如下：</p> <p>（一）未逾<u>五年</u>確定無法取得債權（丙 I 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範疇應以行政法院判決敗訴喪失債權者，方可納入註銷範疇。</li> <li>2. 同丙 II 類作法。</li> </ol>	<p>三十九、逾請求權時效確定無法取得債權案件，各學校（單位）依行政院註銷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十款、第十二款規定辦理註銷。作業原則如下：</p> <p>（一）未逾5年確定無法取得債權（丙 I 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範疇應以行政法院判決敗訴喪失債權者，方可納入註銷範疇。</li> <li>2. 同丙 II 類作法。</li> </ol> <p>（二）逾5年確定無法取得債權（丙 II 類）：</p>	<p>修正單位銜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逾<u>五年</u>確定無法取得債權 (丙 II 類):</p> <p>1. 採一人一案方式辦理，齊備相關佐證文件，如退學、轉學、開除學籍、退伍文令、催繳通知書、存證信函等相關資料影本，逐級呈報本部審核 (不得併案辦理，未依此原則呈報，則予退審)。</p> <p>2. 完成相關原因及責任查證，若各審查部門均同意辦理註銷，填註註銷審查表 (如附件十七) 並檢附佐證資料，以見出紙依序編號後裝訂，審校流程 (如附件十八) 如下：</p> <p>(1) 承辦單位 (教務或業務部門) 應查證賠償義務人債務金額，自我檢查存有資料項目，逐一登</p>	<p>1. 採一人一案方式辦理，齊備相關佐證文件，如退學、轉學、開除學籍、退伍文令、催繳通知書、存證信函等相關資料影本，逐級呈報本部審核 (不得併案辦理，未依此原則呈報，則予退審)。</p> <p>2. 完成相關原因及責任查證，若各審查部門均同意辦理註銷，填註註銷審查表 (如附件十七) 並檢附佐證資料，以見出紙依序編號後裝訂，審校流程 (如附件十八) 如下：</p> <p>(1) 承辦單位 (教務或業務部門) 應查證賠償義務人債務金額，自我檢查存有資料項目，逐一登錄檢附文件，經審無誤後簽章。</p>	
--	--	--

<p>錄檢附文件，經審無誤後簽章。</p> <p>(2) 主計部門查明是否存有佐證資料，填註意見後簽章。</p> <p>(3) 檔案室查明有關文令及追償公文資料是否仍存有，填註意見後簽章。</p> <p>(4) 監察官就前述三項查證初審，經審認無疑義者，填註意見後簽章。</p> <p>(5) 權責長官實施複審，可視需要召開審查會議討論責任歸屬問題。</p> <p>(6) 若各審查部門仍有異議或待查證事項，應退回承辦單位重行查證；若各審查部門均同意辦理註銷，呈校（院）長或單位主官綜審結果，</p>	<p>(2) 主計部門查明是否存有佐證資料，填註意見後簽章。</p> <p>(3) 檔案室查明有關文令及追償公文資料是否仍存有，填註意見後簽章。</p> <p>(4) 監察官就前述三項查證初審，經審認無疑義者，填註意見後簽章。</p> <p>(5) 權責長官實施複審，可視需要召開審查會議討論責任歸屬問題。</p> <p>(6) 若各審查部門仍有異議或待查證事項，應退回承辦單位重行查證；若各審查部門均同意辦理註銷，呈校（院）長或單位主官綜審結果，核定同意辦理註銷。</p> <p>3. 將相關資料函送主計局</p>	
--	--	--

<p>核定同意辦理註銷。</p> <p>3. 將相關資料函送主計局帳務中心核校帳列金額是否相符，俟正確無誤後，連同該中心復文，繕造註銷清冊(如附件十九)，依序排列檢附註銷資料綜簽逐級呈報本部審核。</p> <p>4. 本部審核程序(如附件二十)：</p> <p>(1) 各學校(單位)依循行政程序呈報註銷案件，由人次室或訓次室負責收辦。</p> <p>(2) 案會主計局就業管提供帳籍註銷審查意見。</p> <p>(3) 案會<u>法律司</u>審查帳籍註銷適法性意見。</p> <p>5. 人次室或訓次室綜簽彙審意見後，佐證資料不足者核退，符合</p>	<p>帳務中心核校帳列金額是否相符，俟正確無誤後，連同該中心復文，繕造註銷清冊(如附件十九)，依序排列檢附註銷資料綜簽逐級呈報本部審核。</p> <p>4. 本部審核程序(如附件二十)：</p> <p>(1) 各學校(單位)依循行政程序呈報註銷案件，由人次室或訓次室負責收辦。</p> <p>(2) 案會主計局就業管提供帳籍註銷審查意見。</p> <p>(3) 案會法規會審查帳籍註銷適法性意見。</p> <p>5. 人次室或訓次室綜簽彙審意見後，佐證資料不足者核退，符合註銷規定者，函轉審計部審查，並副知</p>	
---	---	--

<p>註銷規定者，函轉審計部審查，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p> <p>6. 審計部復函同意註銷後，本部再核復該學校(單位)及主計局帳務中心辦理註銷作業；若復函不同意註銷，請該單位依指導辦理修正及查證作業。</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6. 審計部復函同意註銷後，本部再核復該學校(單位)及主計局帳務中心辦理註銷作業；若復函不同意註銷，請該單位依指導辦理修正及查證作業。</p>	
---	--	--

第六點附件三（修正後）

(校院全銜)轉學、退學、開除學籍學生賠償在校費用統計表

年班	學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入學日期	退學(開除學籍)日期	退學(開除學籍)原因	家長(法定代理人)姓名	職業	電話	戶籍地址
項次	費用名稱		年度	單月金額		月數	小計		合計	備考(說明)	
一	津貼 (薪津)										
二	主副食費	主食費									
		副食費									
		副食代金									
三	服裝費										
四	學費、雜費及住宿費(教育訓練費)										
五	其他補助費(含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										
六	中正預校費用										

應賠償金額小計					
減免公費待遇及津貼(軍事訓練時間)					
應賠償金額總計					
含手續費總計					
附記	<p>一、○○○1員退學案，以民國 年 月 日零時生效。</p> <p>二、各項費用結算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p> <p>三、依國防部「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賠償範圍應扣除預備學校國中部之學費、雜費及高中部之學費，及得折抵常備兵役期之入伍及軍事訓練時間所受之公費待遇及津貼，折抵費用分別以入伍訓練、軍事訓練時間當時所領津貼、公費待遇折算扣除。</p> <p>四、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95.12.7日控玩字第0950005666號函辦理—「入伍期間之健保費不列入賠償範圍」。</p> <p>五、上列人員應賠償在校(院)費用為新臺幣：○○○○元整，請利用郵政劃撥繳款，並自行負擔手續費：20元整，合計新臺幣：○○○○元整。本校(院)帳號：○○○○○○ 戶名：○○○○○○。</p> <p>六、如未一次付清上揭費用，依規定經核准分期賠繳者，須與本校(院)訂立「分期賠償在校費用協議書」，如逾期未辦理者將追訴相關法律責任。</p>				

修正說明：配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增列第二款，附記第三點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點附件三（修正前）

(校院全銜)轉學、退學、開除學籍學生賠償在校費用統計表

年班	學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入學日期	退學(開除學籍)日期	退學(開除學籍)原因	家長(法定代理人)姓名	職業	電話	戶籍地址
項次	費用名稱		年度	單月金額		月數	小計		合計		備考(說明)
一	津貼(薪津)										
二	主副食費	主食費									
		副食費									
		副食代金									
三	服裝費										
四	學費、雜費及住宿費(教育訓練費)										
五	其他補助費(含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										

六	中正預校費用								
應賠償金額小計									
減免公費待遇及津貼(軍事訓練時間)									
應賠償金額總計									
含手續費總計									
附記	<p>一、○○○1員退學案，以民國 年 月 日零時生效。</p> <p>二、各項費用結算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p> <p>三、依國防部「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第6條第2項辦理—「前項賠償範圍，應扣除得折抵常備兵役期之入伍及軍事訓練時間所受之公費待遇及津貼」<u>辦理</u>，折抵費用分別以入伍訓練、軍事訓練時間當時所領津貼、公費待遇折算扣除。</p> <p>四、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95.12.7日控玩字第0950005666號函辦理—「入伍期間之健保費不列入賠償範圍」。</p> <p>五、上列人員應賠償在校(院)費用為新臺幣：○○○○元整，請利用郵政劃撥繳款，並自行負擔手續費：20元整，合計新臺幣：○○○○元整。本校(院)帳號：○○○○○○ 戶名：○○○○○○。</p> <p>六、如未一次付清上揭費用，依規定經核准分期賠繳者，須與本校(院)訂立「分期賠償在校費用協議書」，如逾期未辦理者將追訴相關法律責任。</p>								

第八點附件五（修正後）

學生轉學、自願退學申請書

本人○○○，就讀於○○校院○○年班○○系，因（記載原因），申請轉學、自願退學，（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同意校方按「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4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辦理轉學、退學，決無異議。

學生：（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免填）（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為符法制體例，酌作文字調修。

第八點附件五（修正前）

**學生自願（輔導）轉學、自願退學申請書**

本人○○○，就讀於○○校院○○年班○○系，因（記載原因），申請自願（輔導）轉學、自願退學，（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同意校方按國防部令頒「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4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辦理（輔導）轉學、退學，決無異議。

學生：（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免填）（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第八點附件五之四（修正後）

### （校院全銜）學生退學賠償義務人應注意事項

依據：「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113年8月1日修正，以下簡稱本辦法）

（重要條文摘述）

#### （繳款方式）

第8條：應賠償之公費待遇與津貼項目及數額，經核算後，由所隸屬機關（構）、學校或部隊通知賠償義務人。賠償義務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

賠償義務人無法一次繳納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就讀學校、所隸屬機關（構）、學校或部隊申請分期賠償。（分期期數及方式等請參閱原條文）

賠償義務人拒不賠償時，就讀學校、所隸屬機關（構）、學校或部隊得依法追賠。

#### （申請免賠條件）

第10條：軍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賠償義務人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免予賠償：

- 一、具志願役現役軍人身分，遭退學仍服原役。
- 二、經權責單位核准，轉入其他軍事學校就讀。
- 三、退學或轉學後，轉服志願軍官、士官或士兵。
- 四、退學或轉學後，再就讀軍事學校預備學校。
- 五、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招生簡章所定之基準而遭退學、轉學或核定轉為自費學生。
- 六、接受飛行教育，因體格因素停訓而遭退學。
- 七、家庭遭天然災害，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受災戶證明者。
- 八、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低收入戶，持有依社會救助法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 九、在學期間死亡。

依第八條第三項辦理分期賠償，分期期間有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自事實發生日起五年內申請免予賠償或申請免予賠償未到期之金額，但以一次為限；已繳納之賠償金，不得申請退還。

依第八條第五項聲請強制執行或提起行政訴訟後分期賠償者，不適用前項規定申請免予賠償或申請免予賠償未到期之金額。

經同意免予賠償或免予賠償未到期之金額者，應層報權責機關備查。

(不能免賠情形)

第 11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申請免予賠償或免予賠償未到期之金額：

一、大學教育、專科教育、軍事養成教育之軍費生，經學校德行考核未達基準退學、開除學籍、轉學。

二、中等學校之軍費生，具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四十條第五款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第九款德行考核未達標準、第十款申請自願退學或第四十一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經予轉學。

三、預備學校之軍費生，畢業後未就讀預備學校高中部、軍事學校，或在學期間具下列情形之一，經予轉學者：

(一) 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

(二) 經審核入學資格不符。

(三)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禁戒之保安處分，或經法院裁定保護、禁戒、治療處分。

賠償義務人

學 生： 簽 名 ( 蓋 章 )

法定代理人： 簽 名 ( 蓋 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配合本辦法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發布，本附件酌作文字修正。

## 第八點附件五之四（修正前）

### （校院全銜）學生退學賠償義務人應注意事項

依據：「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民國 104 年 06 月 01 日修正）

#### （重要條文摘述）

#### （繳款方式）

第 8 條：應賠償之公費待遇與津貼項目及數額，經核算後，由所隸屬機關（構）、學校或部隊通知賠償義務人。賠償義務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

賠償義務人無法一次繳納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就讀學校、所隸屬機關（構）、學校或部隊申請分期賠償。（分期期數及方式等請參閱原條文）

賠償義務人拒不賠償時，就讀學校、所隸屬機關（構）、學校或部隊得依法追賠。

#### （申請免賠條件）

第 10 條：軍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賠償義務人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免予賠償：

- 一、具志願役現役軍人身分，遭退學仍服原役。
- 二、經權責單位核准，轉入其他軍事學校就讀。
- 三、退學、輔導轉學三年內，轉服志願士官或士兵。
- 四、退學、輔導轉學三年內，再就讀軍事學校預備學校。
- 五、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招生簡章所定之基準而遭退學、輔導轉學。
- 六、接受飛行教育，因技術或體格因素停訓而遭退學。
- 七、家庭遭天然災害，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受災戶證明者。
- 八、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低收入戶，持有依社會救助法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 九、在學期間死亡。

分期賠償期間，有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自事實發生日起五年內向就讀學校申請免予賠償未到期之金額，但以一次為限；已繳納之賠償金，不得申請退還

。聲請強制執行或提起行政訴訟後分期賠償者，不適用前項規定申請免予賠償或申請免予賠償未到期之金額。

(不能免賠情形)

第 11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申請免予賠償或免予賠償未到期之金額：

- 一、大學教育、專科教育、軍事養成教育之軍費生，自願退學、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經學校退學或經學校德行考核未達基準退學、開除學籍、轉學。
- 二、中等學校之軍費生，具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四十條第五款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第九款德行考核未達標準、第十款申請自願退學或第四十一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經輔導轉學。
- 三、預備學校之軍費生具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輔導轉學：
  - (一) 自願輔導轉學。
  - (二) 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
  - (三) 經審核入學資格不符。
  - (四) 違反學生學則、生活管理等規定，經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評議輔導轉學。
  - (五)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

賠償義務人

學 生： 簽 名 ( 蓋 章 )

法定代理人： 簽 名 ( 蓋 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十六點附件九（修正後）

（單位全銜）軍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未服滿年限分期償還在校費用協議書

- 一、為在校學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未服滿年限退伍人員分期清償在校費用，立此協議書。
- 二、立協議書當事人  
求償權人：（單位全銜）（代表人或授權簽約人：000）（以下簡稱甲方）  
賠償義務人：  
君  
君（法定代理人）  
君（連帶保證人）  
（以下簡稱乙方）
- 三、乙方○○○就讀（學校全銜） 年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因（事由） ，應償還就讀學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費用。
- 四、償還金額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規定，乙方計應償還甲方新臺幣 元整。
- 五、乙方因一時無法賠償前條金額，甲方同意其按下列各款規定分期清償。  
（一）乙方應於民國 年 月 前，清償頭期款額，計新臺幣 元整。  
其餘金額計分 期〈每月為一期〉，每期應清償新臺幣 元整。  
（二）每期給付日期，自民國 年 月 1 日起，每月 5 日前給付 1 期。
- 六、乙方應自各期給付日起 5 日內，可以現金、郵政匯票、劃撥或金融轉帳等方式向甲方繳納當期款項（請將分期賠償金額匯入○○銀行 00 分行，戶名：00000、帳號：000000000000—0，並註明退學/退伍賠款、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
- 七、乙方於清償期間，未依期限繳款者，甲方將以公文書通知限期繳納，乙方應將未繳納之該分期金額一次付清，並後續依約按期繳款，若後續再次未依期限繳款者，視為逾二期未繳，依本辦法規定，乙方喪失分期清償之權利，應就全部未付款金額負一次清償之責，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及訴訟費用。
- 八、乙方應提供有財力（最近一年全年綜合所得【含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

其他各類所得】達新臺幣五十萬者)之連帶保證人，保證乙方確實履行本協議書所載一切條款，保證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此保證人應經甲方認可。

九、若乙方未按期償還款項，連帶保證人須負連帶清償之責。

十、本協議書壹式三份，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單位全銜)  
(代表人或授權簽約人：000)

住 址：(單位詳細地址)  
乙 方：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連帶保證人：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第四點：修正法規名稱。
- 二、本辦法第八條第五項已明定管轄法院，且行政訴訟法無合意管轄之適用規定，本附件第十點爰予刪除，現行規定十一點修正為第十點。
- 三、為符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其他各類所得】達新臺幣五十萬者)之連帶保證人，保證乙方確實履行本協議書  
所載一切條款，保證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此保證人應經甲方認可。

九、若乙方未按期償還款項，連帶保證人須負連帶清償之責。

十、本協議書以甲方所在地為債務履行地，因本協議書所生之爭執，雙方與連帶保證  
人均同意以〇〇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協議書壹式三份，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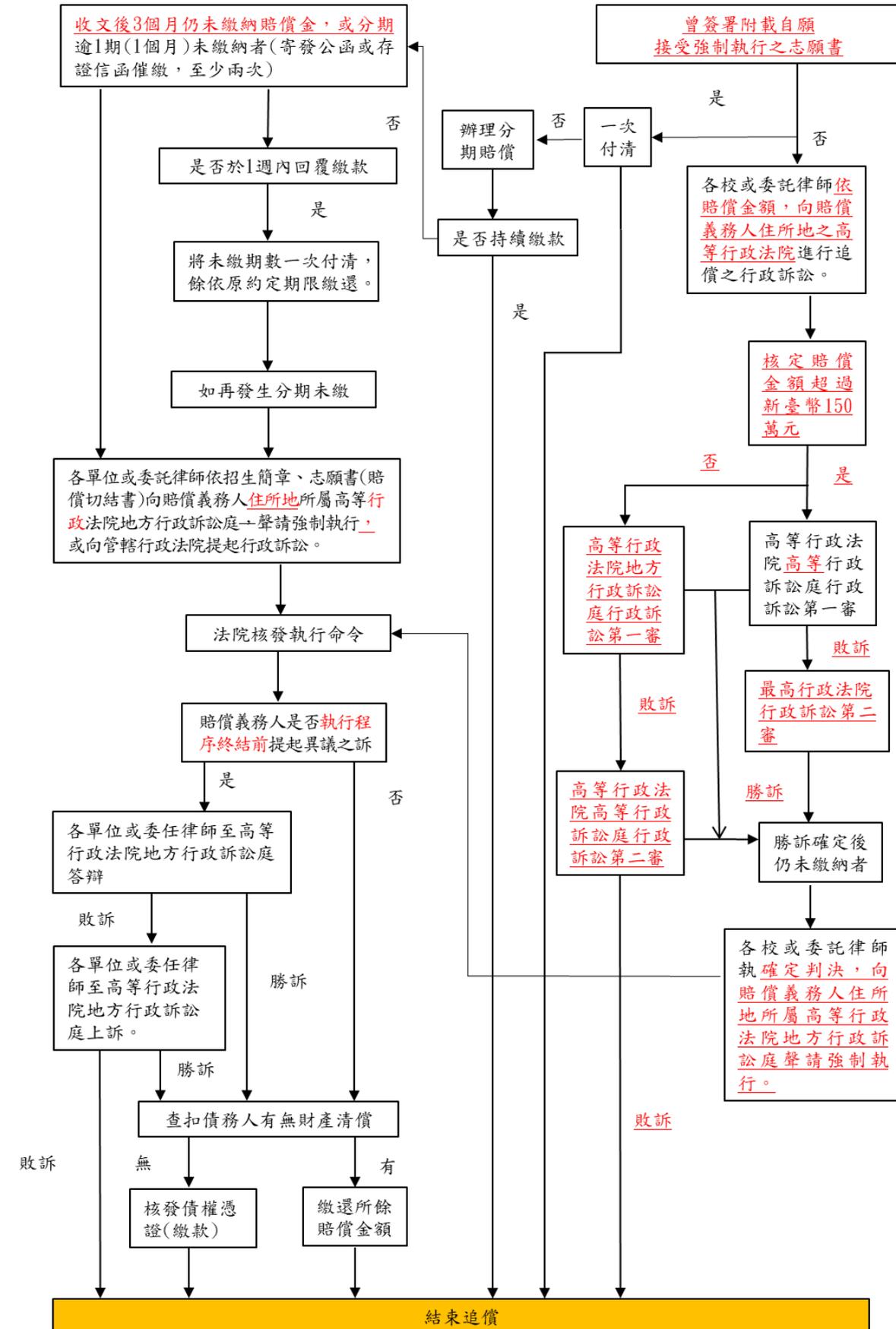
甲 方：(單位全銜)  
(法定代理人：〇〇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單位詳細地址)

乙 方：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連帶保證人：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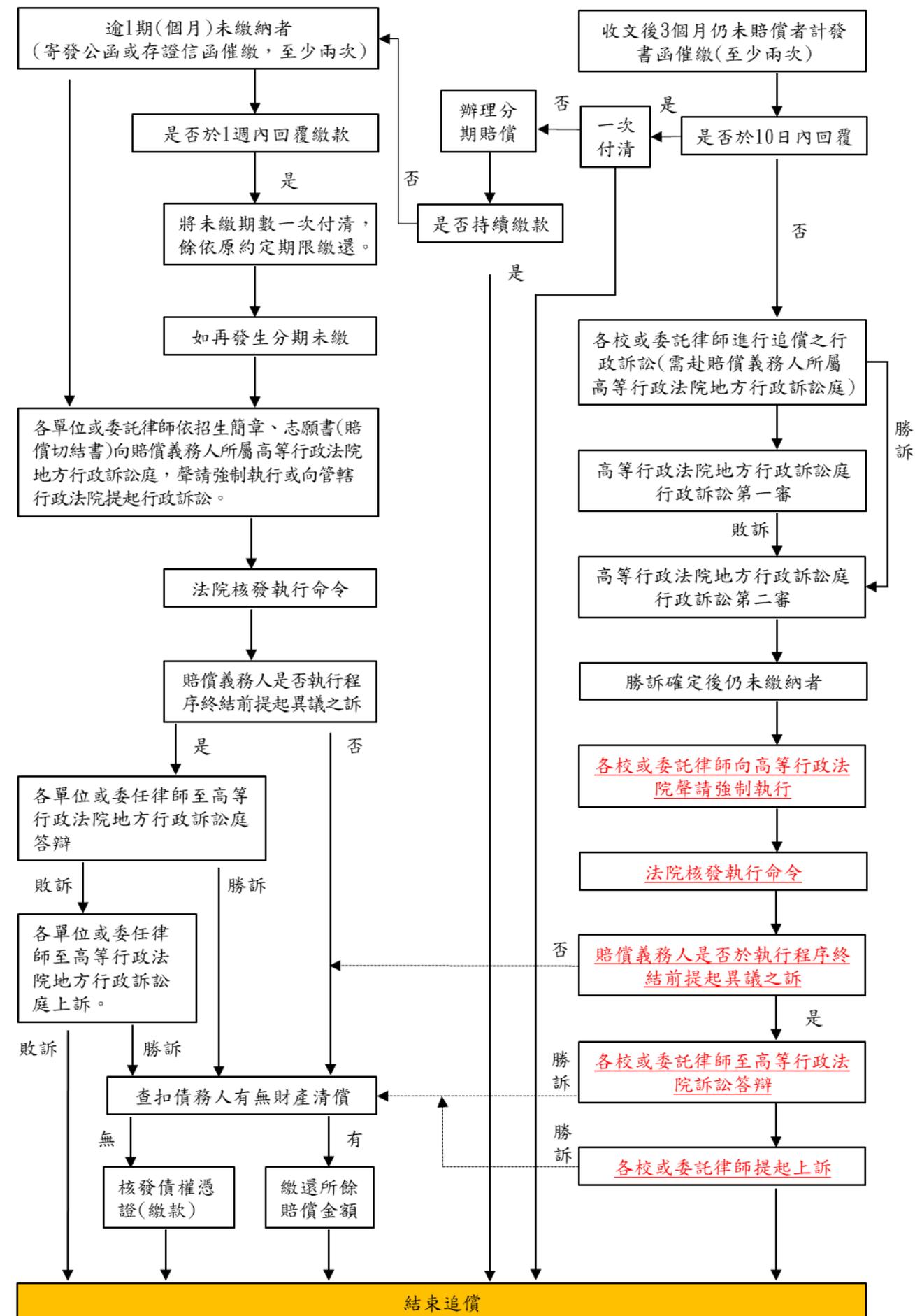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二十八點附件十三 (修正後)  
軍費生賠償在校費用追償流程表



第二十八點附件十三 (修正前)

軍費生賠償費用依法追償流程表



第三十六點附件十六（修正後）

軍事學校軍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未服滿年限退伍賠款帳籍更正收辦單位一覽表

賠款事由	學校(班 隊)類型	學校名稱/原隸屬機 關(構)、部隊或學 校	第 1 層 督導(收辦)單位	第 2 層 (國防部)收辦單位	
				歸責業管 部門	歸責主計部門
退學(轉 學、開 除學籍) 賠款	基礎校院	陸軍軍官學校	陸軍司令部	人次室	主計局
	基礎校院	海軍軍官學校	海軍司令部	人次室	主計局
	基礎校院	空軍軍官學校	空軍司令部	人次室	主計局
	基礎校院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國防大學	人次室	主計局
	基礎校院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國防大學	人次室	主計局
	基礎校院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國防大學	人次室	主計局
	基礎校院	國防醫學院	國防部軍醫局	人次室	主計局
	基礎校院	陸軍專科學校	陸軍司令部	人次室	主計局
	基礎校院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空軍司令部	人次室	主計局
	基礎校院	中正預校	--	人次室	主計局
	兵科學校 <u>訓練中心</u>	陸軍步兵 <u>訓練指揮 部</u>	陸軍司令部	訓次室	主計局
	兵科學校 <u>訓練中心</u>	陸軍砲兵 <u>訓練指揮 部</u>	陸軍司令部	訓次室	主計局
	兵科學校 <u>訓練中心</u>	陸軍裝甲兵 <u>訓練指 揮部</u>	陸軍司令部	訓次室	主計局
	兵科學校 <u>訓練中心</u>	陸軍化學兵 <u>訓練中 心</u>	陸軍司令部	訓次室	主計局
	兵科學校 <u>訓練中心</u>	陸軍工兵 <u>訓練中心</u>	陸軍司令部	訓次室	主計局
	兵科學校 <u>訓練中心</u>	陸軍通信電子資訊 <u>訓練中心</u>	陸軍司令部	訓次室	主計局
	兵科學校 <u>訓練中心</u>	海軍陸戰隊學校	海軍司令部	訓次室	主計局
	兵科學校 <u>訓練中心</u>	海軍技術學校	海軍司令部	訓次室	主計局
	兵科學校 <u>訓練中心</u>	陸軍後勤 <u>訓練中心</u>	陸軍司令部	訓次室	主計局
	兵科學校 <u>訓練中心</u>	後備動員幹部 <u>訓練 中心</u>	全動署後備指揮部	訓次室	主計局
	兵科學校 <u>訓練中心</u>	憲兵 <u>訓練中心</u>	憲兵指揮部	訓次室	主計局
	--	政治作戰教育訓練	政戰局	人次室	主計局

		中心			
	--	軍事情報學校	軍情局	人次室	主計局
	--	科訓中心	電展室	人次室	主計局
退伍 賠款		所(原隸)屬機關 (構)、部隊或學校	1. 各軍司令部、2. 直屬機關單位(業務機關)、 3. 軍事學校、4. 國防部幕僚單位(本部)、5. 國防部幕僚單位(參謀本部)、6. 直屬機構隊部	人次室	主計局
備註	<p>1. 基礎校院概指授予學位或畢業證書者，惟亦包含於該校院受訓之軍事養成教育各班隊人員。</p> <p>2. 兵科訓練中心概指授予軍事學資者，惟亦包含於該校院受訓之軍事養成教育各班隊人員。</p> <p>3. 政治作戰教育訓練中心(政訓中心)、軍事情報學校、科訓中心非屬兵科或基礎校院，係授予軍事學資。</p> <p>4. 歸責業管部門原因包括：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未服滿年限退伍行政處分之金額計算錯誤、分期賠繳收繳金額計算錯誤等；歸責主計部門原因包括：主計部門登載錯誤、重覆開列權責通知單編號、多人開列同一份收入憑單、收執賠款處分書卻未建帳等。</p> <p>5. 各執行單位依行政體系，檢附佐證資料證明文件，報部辦理。</p>				

修正說明：配合本規定第四點修正單位銜稱。

第三十六點附件十六（修正前）

軍事學校軍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未服滿年限退伍賠款帳籍更正收辦單位一覽表

賠款事由	學校(班 隊)類型	學校名稱/原隸屬機 關(構)、部隊或學 校	第1層 督導(收辦)單位	第2層 (國防部)收辦單位	
				歸責業管 部門	歸責主計部門
退學(轉 學、開 除學籍) 賠款	基礎校院	陸軍軍官學校	陸軍司令部	人次室	主計局
	基礎校院	海軍軍官學校	海軍司令部	人次室	主計局
	基礎校院	空軍軍官學校	空軍司令部	人次室	主計局
	基礎校院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國防大學	人次室	主計局
	基礎校院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國防大學	人次室	主計局
	基礎校院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國防大學	人次室	主計局
	基礎校院	國防醫學院	國防部軍醫局	人次室	主計局
	基礎校院	陸軍專科學校	陸軍司令部	人次室	主計局
	基礎校院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空軍司令部	人次室	主計局
	基礎校院	中正預校	--	人次室	主計局
	兵科學校	陸軍步兵學校	陸軍司令部	訓次室	主計局
	兵科學校	陸軍砲兵學校	陸軍司令部	訓次室	主計局
	兵科學校	陸軍裝甲兵學校	陸軍司令部	訓次室	主計局
	兵科學校	陸軍化學兵學校	陸軍司令部	訓次室	主計局
	兵科學校	陸軍工兵學校	陸軍司令部	訓次室	主計局
	兵科學校	陸軍通信電子資訊 學校	陸軍司令部	訓次室	主計局
	兵科學校	海軍陸戰隊學校	海軍司令部	訓次室	主計局
	兵科學校	海軍技術學校	海軍司令部	訓次室	主計局
	兵科學校	陸軍後勤學校	陸軍司令部	訓次室	主計局
	兵科學校	後備動員管理學校	全動署後備指揮部	訓次室	主計局
	兵科學校	憲兵學校	憲兵指揮部	訓次室	主計局
	--	政治作戰教育訓練 中心	政戰局	人次室	主計局
	--	軍事情報學校	軍情局	人次室	主計局
--	科訓中心	電展室	人次室	主計局	
退伍 賠款		所(原隸)屬機關 (構)、部隊或學校	1. 各軍司令部、2. 直屬 機關單位(業務機關)、 3. 軍事學校、4. 國防部 幕僚單位(本部)、5. 國 防部幕僚單位(參謀本 部)、6. 直屬機構隊部	人次室	主計局
備註	5. 基礎校院概指授予學位或畢業證書者，惟亦包含於該校院受訓之軍事養成教育各班 隊人員。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6. 兵科學校概指授予軍事學資者，惟亦包含於該校院受訓之軍事養成教育各班隊人員。</li><li>7. 政治作戰教育訓練中心(政訓中心)、軍事情報學校、科訓中心非屬兵科或基礎校院，係授予軍事學資。</li><li>8. 歸責業管部門原因包括：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未服滿年限退伍行政處分之金額計算錯誤、分期賠繳收繳金額計算錯誤等；歸責主計部門原因包括：主計部門登載錯誤、重覆開列權責通知單編號、多人開列同一份收入憑單、收執賠款處分書卻未建帳等。</li><li>5. 各執行單位依行政體系，檢附佐證資料證明文件，報部辦理。</li></ol> |
|---|